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交文旅发〔2021〕73号

关于做好交城县 2021 年国庆节、中秋节 文化旅游市场工作的通知

全县文旅经营单位、文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9月14日国、省、市、县“中秋”、“国庆”假期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及县政府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安排，按照《交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交安委字〔2021〕9号）要求，结合《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开展“中秋、国庆”两节期间文旅市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保障我县“中秋、国庆”期间文旅市场、文博单位稳定有序开放。

一、工作目标

国庆节期间，文旅行业、文博单位生产经营活动逐步进

入高潮，安全风险挑战更大、工作压力更加沉重、形势更加严峻复杂。全县文旅经营场所、文博单位负责人要提高政治站位、勇于担当负责，把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作为最现实的“国之大者”，以防范遏制疫情、事故、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实际行动和实际效果，确保国庆期间文旅市场、文博单位安全稳定有序开放。

二、时间安排

2021年9月17日即日起至2021年10月17日

三、工作内容

（一）文化市场安全防控工作

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室内演出场所等文化经营场所要严格落实县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场所疫情防控指南第三版，落细落实查验“三码”（健康码、行程码、疫苗接种记录）、“一米线”、测温、佩戴口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室内演出场所要做好通风换气、清洁消毒等工作，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并开展用火用电用气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消防设施设备保养和维护，确保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通畅。

（二）旅游市场、文博单位安全防范工作

1. 旅行社要租用具备营运资质的合法旅游车辆，签订规范的租车合同，并在文旅局进行备案，明确安全责任、购买符合资质的游客人身意外保险。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各类安全预警信息，对旅游行程和线路安排进行安全评估，合理安

排旅游线路，主动规避风险，加强导游人员的教育和培训。导游在上车前核查车辆资质、运营证件，并全程提醒游客系好安全带，做好游客安全提醒提示工作等。

2. 各景区、景点、文博单位要加大防火巡查力度，强化火源管理，禁止游客带火种进入，严禁在林区、山区、草原等地方吸烟。在主要出入路口，人流多的地方，要悬挂和张贴各种防火宣传标语；要组织人员分组、分片、分山头进行巡查，保证各地方都有专人看守和管理。

3. 相关景区要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或检验合格证、运营许可手续、定期检测证明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要持证上岗，持证作业人员要满足安全运营要求，安全管理人员要全天在岗、维护、检修游乐设施的乘客束缚装置、客运索道、脱索保护等安全防护装置；完善防火措施和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健全各类安全指(警)示标识；完善预防拥挤、践踏事故措施；完善安全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等。

4. 做好人员密集场所及“小火亡人”安全防范工作，加强火源管控和可燃物清理；严禁在场所内抽烟、明火、野外用火、燃香烧纸等；定期维护、保养、检测消防设施器材；畅通消防通道、明晰通道标志；星级宾馆要求安装配备烟感，喷淋、监控及各类安全标志，确保安全通道畅通。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配齐消防器材、建立微型消防站；制定消防应急疏散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开展演练等。

5. 定期对供配电设施进行巡视、维护、检修，严禁在场内电线私拉乱接、使用不合格电器、电动自行车供电、超负荷用电等情况，对电力线路走廊，山口风区等区域的林草和其他易燃物进行隐患排查，对电力线路对地距离、线路走廊和老化程度进行排查处置等。

6. 增加巡查检查频次，配备安全防护设备，在明显位置公告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警示标识，对排查中发现的险情，采取遮盖、加固、支顶、围挡、排水、防渗等有效排险措施，控制险情发展，并按规定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实施重点治理，从根本上消除隐患。

7. 突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重点加强食品采购、加工制作、贮藏、运输、使用过程及团队食品留样管理等重点工作，消除食品安全隐患，保证食品卫生安全。

8. 对交通道路、桥梁和易发生流石、山体滑坡等危险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巡查；对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或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隐患，通过加装防护网等措施进行加固，并增设必要的警示标识，建立警戒区域；对山体、陡坡上的特种设备和开展的旅游项目要及时关停、旅行团在遇到极端恶劣天气时要及时取消或终止行程等。

9. 各景区、景点、文博单位要完善门票预约制度，做到限流，有序开放，严格落实出入口安检和疫情防控措施，采取有效疏导措施。防止出入口以及核心区域出现聚集拥堵，定期对场所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等工作，A级旅游景区

要完善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旅行社要在游客乘车、入住、购票、游览、就餐等环节进行防控提醒，引导游客科学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做好个人防护；星级饭店要开展定时消杀，实行客房日用品“一客一换一消毒”等。

（三）及时发布预警，加强宣传引导

各文旅经营场所、文博单位要建立健全安全预警体系。及时掌握辖区内疫情防控、天气变化、道路通行和景区客流量等情况，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和预警信息，切实增强群众的安全防范意识。

（四）强化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

各文旅经营场所、文博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管理，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责任体系，强化安全岗位责任制。确保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启动响应，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五）做好应急准备，加强值班值守

各文旅经营场所、文博单位要及时修定完善行业 and 部门应急预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信息迟报、瞒报，漏报等现象。值班人员及时准确掌握辖区内动态，确保遇有突发事件和安全事故及时向管理部门和文旅局报告，同时做好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确保在“国庆”期间及时有效的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四、检查方式

“中秋、国庆节”两节期间，县文化和旅游局将按照职责组成督导组，对全县文旅经营场所、文博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重点查阅各文旅经营场所、文博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等，督促做好“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及时消除问题隐患，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确保“中秋”、“国庆”两节期间全县文旅场所、文博单位安全稳定。

针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进行逐条逐项梳理，能立即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求制定科学有效的事故隐患防范监控措施，并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时间节点，在规定期限彻底整改到位。



(此件公开发布)

交城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9月17日印发

共印 50 份